

# 北京二手汽车买卖协议

产品名称	北京二手汽车买卖协议
公司名称	北京米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米律
公司地址	海淀区立方庭大厦2段320室
联系电话	13520945905

## 产品详情

二手汽车买卖协议

(声明：1、生成后格式为Word，无Logo、无水印；2、本声明文字可在下载后自行删除；3、生成过程中的提示，仅是基于通常情况下合同条款的示范，不能视为是米律的指导意见；4、合同文本及具体条款，不是标准及最终法律文本，仅供参考，米律建议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才使用，米律就在线生成的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)

卖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买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##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

1.1 车主名称：

号牌号码：

厂牌型号：

初次登记日期：

发动机号：

车架号：

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

行驶公里数：

车辆使用性质：

1.2 车辆相关凭证详见附件一。

##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

2.1 本车款为(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)为人民币(币种下同)：元(大写：)。

2.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，向甲方支付车辆款项的20%即元(大写：)作为定金，该定金可充抵车款。在本车过户、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2.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2.3 车辆过户、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、费全部由 负担。

2.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(详见附件一)，并协助乙方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2.5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；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。

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够依法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3.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、真实，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。

3.3 乙方应对车辆状况进行查验、确认，并审验相关文件，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3.4 甲方收取车款后，应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3.5 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3.6

车辆交付后，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(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、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)。

#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如果存在权利瑕疵或者质量故障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，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车辆的具体情况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3 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，应每日按车款总额2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甲方迟延履行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车款的，应每日按车款总额2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迟延履行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5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;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#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

5.1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以传真、电报、电传、电子邮件等发送。以传真、电报、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，发送当日为送达日，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，特快专递寄送的，签收日为送达日。

5.2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均由有效的联系方式，一方联系方式改变的应在7天内书面告知对方。

####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。

#### 第七条 其他事项

7.1 其他约定：

7.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本合同解除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。

7.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7.4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。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7.5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，方为有效，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，无权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。

7.6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，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。

7.7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、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、权利或救济的弃权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

签订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

附件一：

相关文件主要是指：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车辆年检证明、养路费缴费凭证、车船使用税完税证明、交强险及其他相关保险等。